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逸安

選任辯護人 吳誌銘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115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183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即均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件經上訴人即被告丁逸安（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見本院卷第76-77、132-133頁），且於上訴理由狀中亦僅就被告之量刑部分表明上訴之理由（見本院卷第31-33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量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事項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法條）部分，均引

01 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04 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認被告雖構成累犯，然依司
05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又依據刑法第25
0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07 告之犯罪手段、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犯罪後之態度，
08 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暨
09 為身心障礙人士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每日新臺幣（下同）1千元（詳細內容
11 引用如附件所載）；經核原審上開量刑之諭知均屬允恰。

1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小罹患行為規範障礙症或間歇暴
13 怒障礙症，經診斷為雙相情緒障礙症，為第一類心智功能輕
14 度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由父親單獨扶養長大，被告另
15 需撫養幼子，原先有正當之工作，本件被害人並無任何財物
16 損失，是請求依據刑法第59條之規定，從輕量刑云云。

17 (三)然：

18 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19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20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21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22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
23 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4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5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
26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
27 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
28 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
29 詳如前述，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
30 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
31 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

01 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
02 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難認有違法或明顯不當之
03 違法情形。

04 2. 又辯護人雖請求本件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
05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6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
07 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8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事項），予以
09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
10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1 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
12 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59條所規
13 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
14 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5 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
16 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衡諸本件被告所犯之攜帶
17 兇器、毀越門窗竊盜，就居住安全、人身生命安全威脅甚
18 大；雖被告經鑑定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字
19 卷第23、25頁），然被告因另涉竊盜案件，經送醫療財團
20 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鑑定，結果認：
21 被告兒童青少年時期，經診斷有規範障礙症或間歇爆怒障
22 礙症，然成年後，上開症狀即明顯減少，被告雖領有雙向
23 情緒障礙症之身心障礙證明，然被告情緒困擾原因主要源
24 於間歇性之金錢、工作等外力壓力，而有適應障礙症。於
25 鑑定時，並未觀察到被告存在有明顯情緒或精神病症，一
26 般生活自理及獨立處理財務並無明顯困難，雖施測結果顯
27 示被告整體認知功能落後同齡，但此與被告之學經歷、生
28 活適應能力存有落差，推估係因作答動機而有低估，其原
29 始能力落於邊緣水準附近，並無明顯障礙等情，有該院民
30 國113年1月15日亞精神字第1130115011號函暨附件精神鑑
31 定報告書（見易字卷第127-135頁），是由客觀上觀察，

01 可認被告固罹有適應障礙症、雙向情緒障礙症等精神疾
02 病，然其一般之生活自理、獨立處理財務能力並無明顯障
03 礙、困難。另就被告扶養親屬乙節，被告於上開精神鑑定
04 中自承：其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即由被告之親屬扶養、照
05 顧，被告僅每1、2個月前往探視等情（見易字卷第130
06 頁），核與被告於本院所主張之情節有異。參以上情，難
07 認因此疾病而使被告於本件行為時具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8 境，或有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
09 恕。再以被告本件所犯加重竊盜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復經刑法25條
11 第2項減輕其刑後，並無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
12 之情形。故本件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13 地，辯護人之主張，尚無可採。

14 (四)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
15 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
16 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1 法官 章曉文

22 法官 郭惠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湯郁琪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58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丁逸安

31 選任辯護人 吳誌銘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183
02 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丁逸安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05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扣案之電鑽壹把、鐵撬壹支均沒收。

07 事 實

08 一、丁逸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09 國112年4月10日凌晨5時46分許，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
10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電鑽1把、鐵撬1
11 支，至郭啟益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
12 0號之永安61庭園咖啡生態農場，跨越該農場大門鐵纜繩，
13 侵入該農場內，持鐵撬欲撬開該農場餐廳之玻璃窗時，遭郭
14 啟益發現其形跡可疑，乃詢問其來意，丁逸安不答，旋即倉
15 皇逃離，而未得逞。

16 二、案經郭啟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4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
27 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之辯護人業於本院準備
28 程序訊問中陳明：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
29 使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75頁）；此外，公訴人、被告及
30 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
31 卷第115至119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

01 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
02 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該證據均經
03 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
04 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06 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上述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4
10 至75頁、第12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啟益於警詢時之
11 指述（見偵卷第43頁至反面）相符，並有案發現場之監視器
12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61頁至反面）、案發現場照片
13 （見偵卷第57至59頁反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
14 安派出所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見偵卷第47頁）等證在卷可
15 佐，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搜索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49至51頁反
17 面、第53頁及反面）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59頁反面）
18 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22 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

23 (二)、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24 第2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復經提起上訴後，經臺灣
25 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簡上字第39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
26 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月19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出監等
27 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其於有
2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9 罪，固為累犯，惟審酌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詐欺案件，與本
30 案竊盜犯行之犯罪型態、罪名與侵害法益均不相同，難認其
31 具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明顯薄弱之情形，而有依

01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2 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不予加重其刑。

03 (三)、被告著手為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
04 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年，且身體健全，不思憑藉己
06 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起貪念，以攜帶兇器及破壞門
07 窗之方式行竊，行竊雖未得逞，仍顯示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
08 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
09 能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第120頁），並衡酌被
10 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29頁）、自陳入監前以
11 打零工維生、尚有就讀小學三年級之孩童及父親需扶養之家
12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1頁）、為身心障礙人士（見偵
13 卷第23至25頁）、犯罪動機暨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18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電鑽1把、鐵撬1支，為被告所
19 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
20 卷第74至7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21 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2
23 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
2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凌于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